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##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11 日第 198/E168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為應對人口老齡化為本澳社會帶來的機遇和挑戰，“澳門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研究小組”（下稱“研究小組”）已於 2015 年 7 月草擬了《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政策框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草案文本》，隨後進行了為期 45 天的公眾諮詢。

自諮詢期結束至今，研究小組已就收集到的意見進行了分析，同時在有關的基礎上對行動計劃的內容作出適當的調整和優化。此外，研究小組目前亦已編制了是次諮詢工作的總結報告，預計於 2016 年 4 月向社會公佈，隨即正式啟動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各項工作。

事實上，特區政府已將行動計劃中屬於短期階段的計劃項目，例如設立跨部門的策導小組統籌和協調各項短、中、長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工作方案等重要舉措，列入了 2016 年的施政計劃之中，確保 400 多項的實質措施能夠有序地落實執行。日後，特區政府亦會透過年度評檢、中期評估(2020 年)和十年總結(2025 年)等方式，對行動計劃的各階段工作進行適時檢討，以便因應長者的服務需要及社會的發展情況，及時調整及更新行動計劃的相關內容。

對於陳明金議員關心的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的立法進度方面，有關法律文本已到最後完善階段，會爭取於年內提交立法會進行審議。然而，訂定《長者權益的保障法律制度》的目的是透過整合涉及長者權益的各項法律及法規，補充和完善本澳在保障長者權益工作上的總體框架，而“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”旨在制定本澳未來長者服務的政策措施，透過行動計劃的形式予以實踐。前者是通過法律的形式保障長者的權益不受侵害，後者則透過具體的服務措施提升長者及其家庭的生活質素，兩者具有相輔相成的作用，特區政府相信前者被列入 2016 年度的法律提案，並不會影響後者各項行動計劃的落實執行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最後，社會工作局感謝陳明金議員對本澳長者服務發展的  
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---

黃艷梅

2016年3月18日